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12號

原告 威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芊赫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芊諭

被告 田書旗

黃淑霞

曾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各3份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5至459、515至53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缺乏宣告之依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劉寶霞